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耀駿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郭欣妍律師（於113年9月24日陳報聲請解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延長羈押，被告及其辯護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抗字2253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梁耀駿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梁耀駿與同案被告蘇偉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訊問後，認被告與同案被告俱涉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鑒於重罪常伴隨逃亡及勾串共犯之高度可能性，且其等俱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而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俱有羈押理由，並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俱自該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先予敘明。

二、按刑事被告經法院訊問，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01 三、被告辯護人林倩芸、郭欣妍律師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當庭
02 詢問就被告繼續羈押及解除禁見有何意見後，均答稱再具狀
03 表示意見等語，本院並當庭告知定於同年9月26日續行審理
04 （見113訴787卷，下稱訴卷，第410頁），嗣其等於21日後
05 之同年9月24日具狀陳報稱：聲請解除委任郭欣妍律師，本案
06 唯一辯護人林倩芸律師請喪假不克於2日後到庭，未就被告
07 繼續羈押及解除禁見事項表示任何意見；嗣本院於同年9月
08 26日詢問被告就繼續羈押及禁見詢問有何意見，被告則表示
09 希望可以新臺幣50至80萬元交保，對禁見無意見等語（見訴
10 卷第463頁），經本院考量原羈押事由及必要性依然存在，
11 於同年9月30日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
12 禁止接見通信，先予敘明。

13 四、嗣辯護人以延長羈押未通知辯護人到場辯護為由提起抗告，
14 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撤銷前揭裁定發回本院，
15 本院於同日再次通知辯護人到場並提訊被告後，被告仍坦承
16 有本案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不諱，且業據同案被告
17 蘇偉賢於本院具結證稱：我從香港入境臺灣來收本案包裹是
18 「善變老王」電話聯繫我來的，他香港名「家豪」，電話中
19 他說因為簽收包裹的人有事要回香港、不能再做了，讓我去
20 把錢收回來，我答應後，便由他們幫我訂機票，我準備搭機
21 入境臺灣前，「hoho」及「RC」都在香港機場等我，我一到
22 臺灣約定地點就被抓了，現在想起來，覺得還蠻像一個局。
23 之前我還有跟被告於113年4至5月間一起來過臺灣，那次是
24 因為我虧錢而財務困難，接了個收包裹的工作，本來說好是
25 每收1個包裹酬勞港幣1萬元，沒事時還有每週生活費港幣
26 6000元，來臺當天早上我才被加入一個群組（下稱群組A）
27 裡，成員有「善變老王」、「hoho」及「RC」，該次搭機前
28 我到香港機場才看到「hoho」及被告，「hoho」跟我說有事
29 就找被告，被告並當場上網辦理我的入臺簽證手續，之後我
30 便與被告一起搭機入臺；該次在臺期間，我沒付過住宿費，
31 訂房要續都是跟被告說，沒有拿到說好的生活費時，也是向

01 被告反應，我沒有在群組A裡問為什麼都是找被告，不知道
02 被告來臺負責什麼，但因為收包裹需要地址，他們於群組A
03 裡說過要我安心，要請被告去找收包裹的地址，我與被告用
04 通訊軟體接洽時，他也說過找收包裹的地址很容易，只要找
05 個i郵箱就好了；之前聊天時，我還聽「hoho」說被告待過
06 柬埔寨，也聽被告說他在臺灣讀過書、認識「善變老王」，
07 就我認知，我剛接這個工作，被告就是幫老闆做事的人等語
08 （見訴卷第389-402頁），並與被告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曾
09 供稱：因為以我名義作為收件人、寄達i郵箱（址設西門町
10 電影公園）之本案包裹（內含總淨重約980公克之大麻花）
11 收不到取件的驗證碼，「阿智」即「RC」才於113年5月7日
12 緊急通知我來臺處理，我便搭乘同日21時45分香港起飛班機
13 前來臺灣；來臺前，於同日16時48分許「河馬」用「~Tc」
14 的帳號跟我聯繫訂旅館事宜時，我語音回覆如果本案包裹的
15 i郵箱就是我之前提供給「阿智」的，隔壁就有一個旅館，
16 「河馬」於同日16時56分便向我確認本案包裹的i郵箱就是
17 我之前提供給「阿智」的沒有錯後，我才回他「是的話我就
18 住艾特文旅」，就我的認知，「阿智」就是要以i郵箱建立
19 送貨管道，因我於出事後配合員警聯繫「阿智」等人，然後
20 才有蘇偉賢搭機飛來臺灣的事情，這不是本來就說好的等語
21 （見訴卷第76-77頁，113偵16735卷【下稱偵卷】第27頁）
22 俱屬相符，並有本案包裹相關搜索扣押筆錄、照片等卷內事
23 證可佐。

24 五、綜上，堪認被告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共同運輸
25 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且情節難謂輕微。鑒於趨吉避凶、
26 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而重罪規避刑罰執行、妨礙審判程序
27 進行之可能性增加，提高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危險；復參以
28 被告長年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多年前
29 曾於我國就學外，係為特定任務始入境我國，縱何皓元代理
30 被告姊姊梁冠瑩有於113年9月19日簽訂住宅轉租租賃契約書
31 （見113抗2253卷【下稱抗卷】第27-65頁）之情事，及陳報

01 稱前揭住宅將會作為被告將來之在臺居所，仍然難謂被告在
02 我國有固定住居所，自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03 且被告迄今仍就所參與之犯罪事實範圍、犯罪支配程度主張
04 不知情、洵屬湊巧之辯解，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之
05 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
06 又酌以被告所參與之犯行係自境外運輸大麻入境，且依其等
07 原定計畫將在我國境內建立常設之運毒管道，對我國之社會
08 治安危害、司法追訴之國家公益及社會安全法益，所生影響
09 非輕，與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相衡量後，認為繼續執行羈
10 押仍屬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
11 原則之要求，且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尚不足以
12 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認被告仍有繼續羈
13 押之必要。參酌被告對羈押期間是否禁止接見、通信之意
14 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被
15 告自113年10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6 四、至被告於前揭延押訊問期日，請求准予以新臺幣50至80萬元
17 具保停止羈押，惟其有羈押原因及必要之情節，既如前述，
18 卷內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
19 請之事由，爰認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
20 回。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25 法官 張谷瑛
26 法官 顏嘉漢

27 得抗告。